



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5 年 5 月份自行监测

项目类别： 固体废物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5 月 30 日

报告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CMA”标识、“骑缝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4、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委托送样的样品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报告室查询，来电来函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数据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报告室提出。

续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固体废物	铜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1000/ JX-BY(a)-23	2.5µg/L
	镉			1.2µg/L
	镍			3.8µg/L
	总铬			2.0µg/L
	铍			0.7µg/L
	钡			1.8µg/L
	铅			4.2µg/L

四、检测人员和时间

表3 检测人员和时间

采样人员	陈林洪、张运亮	采样时间	2025.05.12
分析人员	刘俊杰、肖瑶、吴剑铭、毛钰芬	分析时间	2025.05.13~2025.05.25

五、执行标准

表 4 检测项目参考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参考标准
铜	HJ 766-2015
镉	HJ 766-2015
镍	HJ 766-2015
总铬	HJ 766-2015
铍	HJ 766-2015
钡	HJ 766-2015
铅	HJ 766-2015

六、检测结果

表 5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铜, mg/L	1.2 × 10 ⁻³	0.15
2	镉, mg/L	7 × 10 ⁻³	0.02
3	镍, mg/L	0.611	25
4	铬, mg/L	0.176	0.5
5	砷, mg/L	1.3 × 10 ⁻³	0.3
6	总铬, mg/L	0.0712	1.5
7	六价铬, mg/L	0.004	1.5
8	锰, mg/L	6.7 × 10 ⁻³	0.1

注：表中“*”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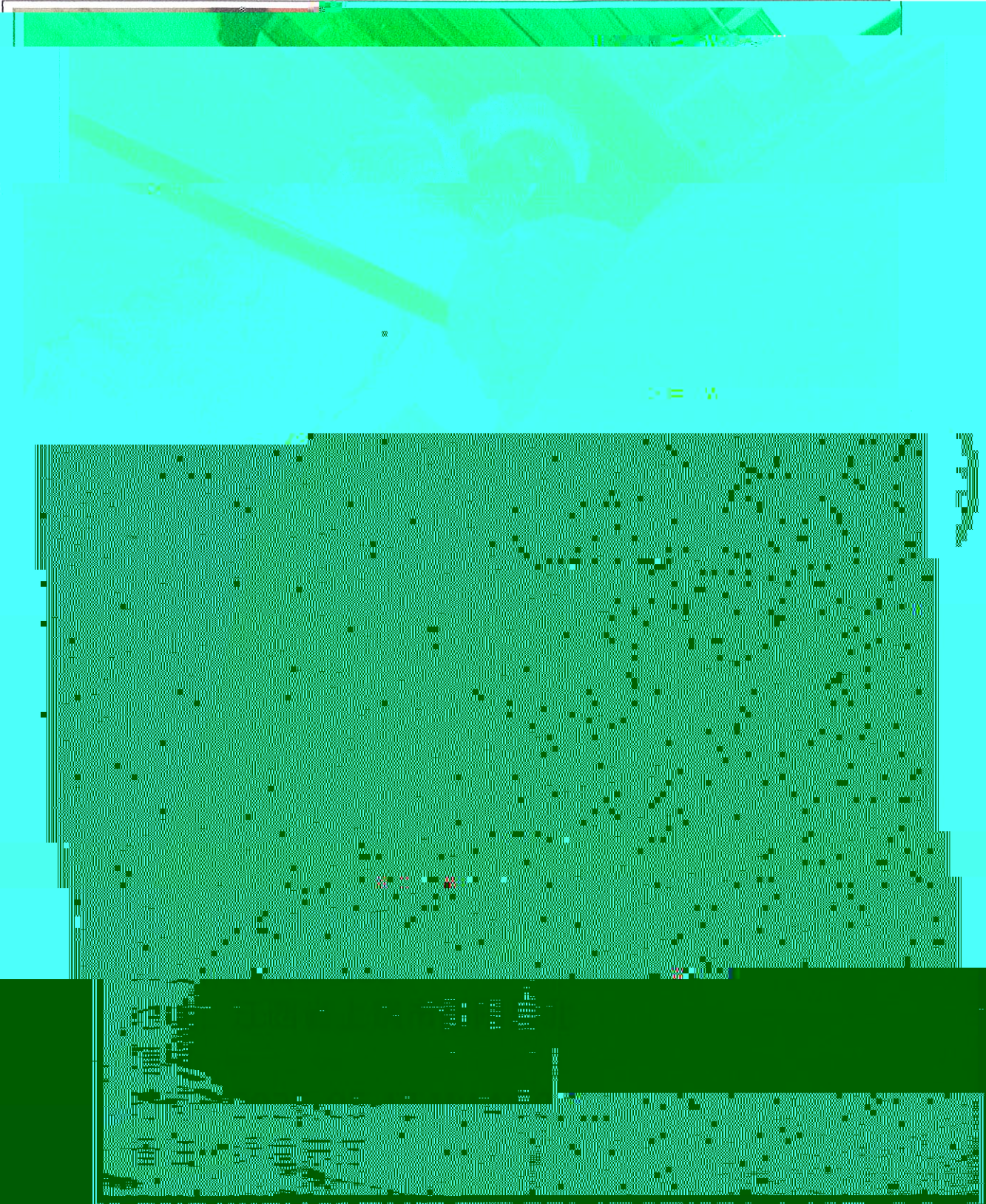


图 1 厂区环境现状图